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1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3]18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2）。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40 号）、（沪[2023]41 号）、（沪[2023]42 号）、（沪[2023]43 号）、（沪[2023]4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嵇霖（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夏三燕（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夏景华（时任联席代理总裁）、曹毅（时任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交大昂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交大昂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9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无法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2023年8月31日，交大昂立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综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交大昂立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交大昂立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1、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2、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嵇霖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应当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及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其未能履职尽责推动交大昂立依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嵇霖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2）夏三燕、夏景华作为时任联席代理总裁、曹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在编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履职尽责推动交大昂立依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夏三燕、夏景华、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决定书》，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

《决定书》中涉及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

根据《决定书》相关决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会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